

#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可投资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

9号——风险责任人的有关规定》，现将拟派员担任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鄂华，男，蒙古族，1976年2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2002年7月硕士毕业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中心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）参加工作。2010年12月至今任北京证券投资部副经理。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22 电话：010-59053666 网址：www.cnic.com.cn

投资部总经理助理

2018.05--2019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 
投资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

2019.12--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  
投资部副总经理

(二) 社会兼职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(一)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;

(二) 除担任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,  
还担任我公司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

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

2020年11月26日

# 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鄂华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1

#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王军辉，自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 
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。

于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

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

和具体投资业务的会计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。不

中国银行保险监

经公司明确

司的股票投资

根据《关

及相关规定，

规定的职责

对投资能力

